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病人监护仪）¹，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病人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病人监护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新生儿小儿呼吸机）¹，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2栋1-5层；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富利南路与芳园路交汇处瑞辉大厦3楼，4楼北侧；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86号301、302；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辰星路2号冠城三良产业园（区）9栋(A单元)3楼-4楼）。（新生儿小儿呼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新生儿小儿呼吸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小儿呼吸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海瑞朗创科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海瑞朗创科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